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108 學年度各領域/群科專門學分與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對照表

序號	類別	領域群科	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	對應任教科別	
				國民 中學	高級中等學校
1	職業群科 (高職)	設計群－ 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	設計科目教材教法及 教學實習/藝術領域 跨科教材教法(音樂 或表演藝術)及教學 實習或群科設計教材 教法及教學實習/群 科設計探究與實作及 適性教學	廣告設計科、圖文傳播 科、美工科、多媒體設 計科、多媒體應用科
2	職業群科 (高職)	設計群－ 立體造形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	設計科目教材教法及 教學實習/藝術領域 跨科教材教法(音樂 或表演藝術)及教學 實習或群科設計教材 教法及教學實習/群 科設計探究與實作及 適性教學	家具設計科、家具木工 科、金屬工藝科、陶瓷 工程科、美術工藝科、 美工科
3	職業群科 (高職)	藝術群－ 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	表演藝術之戲劇教材 教法及教學實習或表 演藝術之舞蹈教材教 法及教學實習/藝術 領域跨科教材教法 (視覺藝術或音樂)及 教學實習或群科藝術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/群科藝術探究與實 作及適性教學	戲劇科、音樂科、舞蹈 科、影劇科、西樂科、 國樂科、表演藝術科、 劇場藝術科
4	職業群科 (高職)	藝術群－ 視覺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	美術科目教材教法及 教學實習/藝術領域 跨科教材教法(音樂 或表演藝術)及教學 實習或群科藝術教材 教法與教學實習/群 科藝術探究與實作及 適性教學	美術科、時尚工藝科、 多媒體動畫科

序號	類別	領域群科	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	對應任教科別	
				國民 中學	高級中等學校
5	職業群科 (高職)	藝術群— 音像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	音樂科目教材教法及 教學實習/藝術領域 跨科教材教法(視覺 藝術或表演藝術)及 教學實習或群科藝術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/群科藝術探究與實 作及適性教學	電影電視科、影劇科、 多媒體動畫科、音樂 科、國樂科、西樂科
6	共同學科 (國高中)	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中等學校	音樂科目教材教法及 教學實習/藝術領域 跨科教材教法(視覺 藝術或表演藝術)及 教學實習或藝術領域 音樂教材教法及教學 實習/藝術領域(視覺 藝術或表演藝術)探 究與實作及適性教學	音樂科	音樂科
7	共同學科 (國高中)	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 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中等學校	美術科目教材教法及 教學實習/藝術領域 跨科教材教法(音樂 或表演藝術)及教學 實習或藝術領域視覺 藝術教材教法及教學 實習/藝術領域(音樂 或表演藝術)探究與 實作及適性教學	視覺 藝術科	美術科
8	共同學科 (高中)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 —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	表演藝術之戲劇教材 教法及教學實習或表 演藝術之舞蹈教材教 法及教學實習/藝術 領域跨科教材教法 (視覺藝術或音樂)及 教學實習或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教材教法及 教學實習/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探究與實作 及適性教學	藝術生活科
9	共同學科 (高中)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 —音樂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	音樂科目教材教法及 教學實習/藝術領域 跨科教材教法(視覺	藝術生活科

序號	類別	領域群科	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	對應任教科別	
				國民 中學	高級中等學校
			藝術或表演藝術)及 教學實習或藝術領域 音樂教材教法及教學 實習/藝術領域音樂 探究與實作及適性教學		
10	共同學科 (高中)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 —視覺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	美術科目教材教法及 教學實習/藝術領域 跨科教材教法(音樂 或表演藝術)及教學 實習或藝術領域視覺 藝術教材教法及教學 實習/藝術領域視覺 藝術探究與實作及適 性教學	……	藝術生活科
11	共同學科 (國中)	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	表演藝術之戲劇教材 教法及教學實習或表 演藝術之舞蹈教材教 法及教學實習/藝術 領域跨科教材教法 (視覺藝術、音樂)及 教學實習或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教材教法及 教學實習/藝術領域 (視覺藝術、音樂)探 究與實作及適性教學	表演 藝術科	

各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對照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7、108、109 本中心教育學分表進行規劃(如下)。

107	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高中	分科(群科)教材教法 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)	2	需修過教育基礎課程任 2 科及教育方法課程任 3 科	左列科目需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,共需 4 學分
		/職	分科(群科)教學實習 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)	2		
		國中	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(視覺、音樂、表演)	2		左列科目需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,共需 4 學分
			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實習	2		
108	教育實踐課程		分科(群科)教材教法 (美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之戲劇、表演藝術之舞蹈、設計)	2	需修過教育基礎課程任 2 科及教育方法課程任 3 科	左列科目需全數修習,共需 8 學分
			分科(群科)教學實習 (美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之戲劇、表演藝術之舞蹈、設計)	2		
			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	2		
			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	2		
109	教育實踐課程		藝術領域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/群科(藝術、設計)教材教法	2	需修過教育基礎課程任 2 科及教育方法課程任 3 科	左列科目需全數修習,共需 8 學分
			藝術領域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/群科(藝術、設計)教學實習	2		
			藝術領域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/群科(藝術、設計)探究與實作	2		
			藝術領域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/群科(藝術、設計)適性教學	2		

二、高職以群科所需修習之教材教法進行規劃；高中以領域科目進行規劃；國中除依據領域科目外另依據 107、108 並加 109 入之學分表內容進行領域跨科之內涵進行規劃。